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刘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董事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王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王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

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王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后评价年度工作报告等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